

华泰财险附加恐怖、绑架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恐怖、绑架造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的条款约定，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下约定的保险金额和其他条件不变。

第五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内容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内容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的内容规定为准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被保险人遭受恐怖、绑架行为如涉及使用核武器、核辐射、化学武器、生物武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释义

1. 恐怖:指以制造社会恐慌、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，采取暴力、破坏、恐吓或者其他手段，造成或者意图造成被保险人意外伤害的行为。

2. 绑架: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通过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，均以主险合同内的释义为准。